

东华大学语言项目奖学金介绍

1、新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常规项目

东华大学作为中国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之一，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指定接收院校。每年我校均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来我校学习汉语。

中国教育部委托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在华事务管理工作。学生可通过下表所列常规项目，申请以普通进修生身份来我校学习汉语（综合汉语 A 项目）。详细信息请查阅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ampuschina.org。

常规项目	申请途径
国别双边项目	所在国留学生派遣部门
中国-欧盟学生交流项目	中国驻欧盟使团教育文化处
太平洋岛国论坛项目	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

◆ 东华大学机构编号：10255

◆ 申请时间：一般为 1 月初至 4 月初，具体申请时间请向所在国相关机构咨询。

◆ 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先通过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www.campuschina.org）和所在国相关机构了解奖学金项目招生信息，并按要求提交申请。申请成功者将获得《奖学金资助证明》。
- (2) 申请人持《奖学金资助证明》与我校联系，提交护照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通过我校审核的学生将获得我校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
- (3) 申请人根据所在国相关机构要求，完成奖学金申请。最终录取结果由所在国相关机构通知。

2、在校生：东华大学“校长奖学金”

综合汉语 A/B 项目和实用汉语 C/D/E/F 项目的在校生，每学期末将评选若干名“优秀留学生奖”（奖状、奖品及奖金）、“学习进步奖”（奖状、奖品及奖金）。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减免下学期学费相应金额。

- 综合汉语 A/B 项目的奖金：优秀留学生奖 1000 元/人、学习进步奖 500 元/人。
- 实用汉语 C/D/E/F 项目的奖金：优秀留学生奖 600 元/人、学习进步奖 300 元/人。